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社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拨付2021年5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补贴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5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等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梅县区民社函〔2021〕5号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拨付2021年5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046012元，其中：城镇居民429人，低保资金267547元；农村居民11133人，低保资金3778465元。

拨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1862532元，其中：农村特困分散供养1749人，特困资金1490148元，城市特困分散供养20人，特

困资金 24720 元；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395 人，特困资金 336540 元，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9 人，特困资金 11124 元。

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全县散居孤儿 54 人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27 元，共需保障资金 66258 元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7 人，保障资金 302757 元。

拨付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51100 元，共 15 人。

拨付 2021 年 5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412947 元，及 4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31050 元。

拨付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工资费用 1021763 元。

拨付 2021 年 1-3 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542167 元。

请你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6 日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　　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